

彰化縣鹿港鎮洛津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

第三階段錄取公告

國小調府代理教師(請假及育嬰留職停薪缺) 1 名:

正取:賴 0 婷

備取:張 0 榕



註:(1)錄取者應於1月16日(四)下午5時前,持國民身分證、畢業證書正本等證件並繳交健保醫院出具之體格檢查合格證書(含胸部 X 光透視)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。

(2)體格檢查合格證書可於錄取公告14日內繳交。